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规范投资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制度下文亦称为“投资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实施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一）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

（二）基础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

（三）设立或参与股权投资基金；

（四）其它各种形式的投资。

本制度所述投资不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投资、期权投资、委托理财及投资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等证券金融投资活动，不包括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所从事的间接投资活动。涉及股票、债券、期货、委托理财等金融投资活动，另行规定。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所从事的投资，按其基金管理制度和协议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是指：

- （一）列入公司“三重一大”范围的投资类项目；
- （二）列入公司“投资负面清单”中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三）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投资项目。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主业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或出资企业确认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新业务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或出资企业确认的公司新兴产业投资业务。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投资额，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投资项目中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项目投资总额中的合作方（如存在）的出资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凡是重大投资项目均需提交公司党委审议。

- （二）合法合规性原则。

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守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战略性原则。

公司投资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国有经济战略性布局调整的要求，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主业和新业务之外的投资。

（四）风险控制原则。

1、投资需综合考虑项目投资的各方面因素，投资规模应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2、充分预测投资风险，采取降低风险的各项措施，尽量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对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风险不可控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

3、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应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严格控制并购风险。

4、投资活动应突出核心专业，审慎对待非核心专业投资，不从事资本运作外的高风险金融投机活动。

（五）效益性原则。

1、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注重投资综合回报，对商业性投

投资项目，应坚持效益优先，追求投资回报；对于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在满足社会效益和功能保障的基础上，兼顾经济效益。

2、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保障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3、应当考虑资金流动性，投资期限须合理配置，兼顾日常经营需求与投资安排。

（六）分类层级审批原则。

投资应实行分类管理并进行层级审批，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及其各部门以及所有参与投资业务管理的人员，在投资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及本办法，加强投资管理纪律建设，自觉接受纪律约束，严格遵守各项纪律。

（一）严守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投资管理工作中纪律，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投资管理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事。

（二）严守投资纪律。

根据投资规模和内容等合理选择优质投资标的，充分论证投资可行性及评估风险，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严格遵循投资管理决策审批程序，确保决策科学严谨。加强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各阶段监控，不允许超越权限决策，不得随意简化、合并相关环节，重大项目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或汇报。

（三）严守廉洁纪律。

严以律己，清正廉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反对任何利用职责谋求私利的行为，不得利用投资管理工作所获取的信息进行非正常获利，营造清正廉明的投资环境。

（四）严守保密纪律。

投资管理工作的开展过程中，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对接触到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相关信息。

第九条 在开展投资管理各项工作过程中，涉及到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财务可行性研究、资产评估或估值、法律咨询以及风险评估等事项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质，有良好的执业记录，有关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和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研究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及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后对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投资管理、投资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对投资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订和实施投资计划，按照党委集体决策意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授权，组织具体投资项目的开发、论证、实施和整合，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公司党委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财务部门等各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开展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证券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股权类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风控管理，并按投资项目对所有相关资料归集，做好档案保管工作。基础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对内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由被投单位或项目组进行投资管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项目风控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参与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类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投资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对投资业务可能出现或所涉的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参与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财务分析及论证工作，对投资事项提供专业的财务意见；负责资金筹集和调拨，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活动进行监察、审计评价，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推动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项目管理中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和提醒，公开信息披露，统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履行相应提交、组织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推荐及选拔投资项目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委派人选。根据公司决定履行委派手续，负责委派人员工资关系、岗位职级、薪酬考核等管理。配合对收购兼并类投资项目的用工和社保情况的调查，以及投资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的引进。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工作中接受党委纪检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决策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投资的决策审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在投资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在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前置研究讨论，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提出意见建议，再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处置，必须报公司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审批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进行决策审批。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级投资决策主体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要明确投资目的和主要目标，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或在电子审批流程中发表意见，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的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次或一年内累计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项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项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投资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4.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5.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规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的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单次或一年内投资额涉及资金（资产）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不足 30% 的项目；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 以上但不足 50%，且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足 5000 万元；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投资预期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 投资标的主营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8.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投资项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核、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按照《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备或报批。

第三十条 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处置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权限相同。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内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且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的企业，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等，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且非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的企业，投资主体可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其它人员等方式，维护公司在非控股企业的利益。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统筹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定期对被投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对外投资项目扶持、保持、收回、转让等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监察部行使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中止、终止和退出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退出方式在投资时已有约定（投资合同文件等有明确条款）的，按约定方式实施。投资项目对完成、中止、终止、退出方式没有约定的，应根据对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提出投资完成、中止、终止、退出时机、方式等方面的建议，并参照本制度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进行项目完成、中止、终止、退出决策审批。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外投资中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公司利益；
- （二）企业投资不能按合同履行或投资资金未能按合同约定使用；
- （三）其他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权投资中被投资标的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该项目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主体可以收回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被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投资项目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项目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继续经营将严重损害投资主体权益；

（四）法律法规、投资主体的章程中或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被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主体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被投资项目出现有悖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或明显有悖于投资目的的；

（二）被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公司由于自身经营急需补充资金或填补利润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投资项目终止和转让时，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资产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投资主体资产流失。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控制，是指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投资目标，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通过识别潜在风险、评估风险，针对重大风险拟定风险管理策略并在投资活动中落实规范化的风控要求，从而将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承受度范围以内。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作为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理，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一）公司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投资重点和节奏，切实防范各类投资风险及安全问题。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或划转股权，实施内部重组有需要的除外；

（二）严禁对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涉重大诉讼的企业合作投资；

（三）严禁将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四）涉及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投资，或与非国有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的，应特别关注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合同管理、风险评估等工作；

（五）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情况时，应及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六）其它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全面的投资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投资发展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开展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负责监督。

公司风险控制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搭建公司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制定并完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流程、策略等；

（二）参与公司投资活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工作，并负责投资活动的风险控制管理，对投资业务开展进行全面动态风险监控，负责识别、评估并提示投资项目的风险，梳理风控节点，并提出适当的风控意见，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

（三）其它与投资活动风险控制管理相关的内容。

第七章 负面清单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出资企业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报公司党委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制定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

（二）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和《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负面清单之外的其他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第八章 责任追究和免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在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决策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公司投资的重大损失以及其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照投资决策流程进行决策的；

（二）报决策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三）未经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进行决策的；

（四）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故意逃避监管的；

（五）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六）对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七）有损害公司权益的其它行为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派驻参股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对外投资项目或参股企业或其相关工作人员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实施了以下行为而造成投资损失的，免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股权投资或并购：

1. 按规定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
2. 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风险分析且不存在重大疏漏；
3.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符合相关规定；
4. 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且决策充分考虑了重大风险因素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5. 未向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股权投资或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6. 投资合同、协议及被投资标的企业章程中应明确有充分体现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权益保护条款；
7. 投资参股后能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二)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1. 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2. 项目概算经过严格审查；
3. 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4. 购建项目按规定进行招标；
5. 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6. 按规定程序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
7. 项目管理规范,但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即使采取了措施仍然造成建设拖期、成本高于同类项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有权监督项目投资过程,对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启动责任调查,对事实复杂、专业性强的事项,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协助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从轻处理或免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决定。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在策划、论证、决策等环节均应严格保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相关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知晓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部负责根据决策情况做好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同，原《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9版）

一、禁止类

- 1、不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 2、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投资项目。
- 3、不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办法的投资项目。
- 4、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 5、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 6、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内商业险投资项目。
- 7、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 8、投资后将造成资产负债率超过章程规定限额的项目。
- 9、不符合中央、省、市经济管控导向的境外投资项目。
- 10、在高风险或敏感国家（地区）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
- 11、在境外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12、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或划转股权项目，单位实施内部重组有需要的除外。
- 13、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涉重大诉讼的企业合作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0% 的投资项目。

2、投资金额超过出资企业章程限额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市属国资系统内企业间互相参与公开资本市场定向增发项目除外）。

3、投资额大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境外投资项目。